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負責。



商品特色



銀髮族的最佳選擇,樂活保讓您樂活老。



住院日額與實支實付同時給付。



職業類別一~ 六類皆可承保。



重大燒燙傷增額保障,最高給付 100 萬。



簡化續保作業,自動續約保障不中斷。

| 保險項目 | □方案A | □方案B |
|-------------|--------|--------|
| 意外傷害事故 | 50萬元 | 100萬元 |
|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 100萬元 | 100萬元 |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1.2萬元 | 1.2萬元 |
|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1仟元 | 1仟元 |
| 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 | 10萬元 | 20萬元 |
|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 3仟元 | 3仟元 |
|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1仟元 | 1仟元 |
| 保險費 | 3,871元 | 5,841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一:被保險人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滿 50 足歲至未滿 78 足歲並居住國內者要保,續保者可至未滿 85 足歲,職業類別第 4 類(含)以上者限要保 A 方案。

註二:拒保職業及人員:長期居住國外者(連續達6個月)、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所有作業人員、空運空勤人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消防隊隊員、空中警察、其餘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

_{1/2} 廣告





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日額、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項目,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信用風險。
- 3.本商品經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https://www.tfmi.com.tw或至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戶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為非保 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商品文號

- 臺灣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9.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113.08.16產精算字第1130002549號函備查、114.05.14產精算字第1140001529號函備查;

-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13.08.16產精算字第1130002547號函備查;
-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113.08.16產精算字第1130002546號函備查;
-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13.08.16產精算字第1130002548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 0800-365-518(365天 我要保)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